

主旨：公告修正「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名稱並修正為「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新聞局 99.08.06. 新綜三字第0991020906Z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8月6日

主旨：公告修正「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名稱並修正為「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

公告事項：

修正「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如附件）。說明：  
本局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二十五條，增訂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觀摩之類別，爰修正本局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新綜三字第0九四一0二0一五八號公告。